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團體協約第三次正式協商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會議地點：臺南市成功國中二樓會議室

紀錄：黃玫菁

黃玫菁

雙方出席人員：許又仁 林斌 林佑任 侯俊良 陳炳煌 吳宗原

陳自治

張木生 鐘學成 林央央 施春娥 許世烜 吳孟儒

吳柏喬 吳政翰 吳麗美

主管機關列席人員：

國教署：沈溪南 林輝雄 林正民 林昱慧 陳玉珠

勞工局：吳智仁

~~雙方列席人員：陳自治~~

確認議程：

一、確認今日會議主席：許又仁

無異議認可

二、確認今日雙方協商代表：無異議認可

三、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 1. 本次會議未完成協商，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確立，請討論。

決議：以公文往返確認

案由 2. 團約主文協商

決議：

協商團約條文	臺南市 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私立 崑山高級中學	本次會議決議
第一條	學校應求校務健全運作，財務透明有助保障師生權益，提供每年董事會會議記錄與預決算書表予本會存參，本會則每年捐助一萬元給學校基金。	本校董事會會議記錄均依規定按時陳報與主管機關。年度預決算書表將於網站公開，得隨時瀏覽與下載。因此工會可自行取得，得免支付相關費用。	依上次會議決議
第二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應主動增設公益監察人一位為無給職，同意由主管機關舉薦。	本校將慎重考慮，必要時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協助。	依上次會議決議
第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應有一席教師代表，該代表為無給職不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且應由崑山中學教師會經會員大會選出後推派。	本校將慎重考慮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同意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師會透過會內民主公開機制推派教師代表二員(男女各一)列席董事會。若議案談及與學校事務無關，得請教師代表迴避。雙方有共識。 2. 待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召開會議修改捐助章程，納入教師代表為董事。 雙方無共識。 <p>附註：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董事長個人同意上述第二點，但須待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得以實施。</p>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薪資應依學校薪資辦法核予薪資，並依該辦法修訂年度生效日起至今年度補回薪資減額。

本校教職員工薪資自102年8月起暫行核發原薪資之75%，調整為核發原薪資之85%。今年度短發之15%部分，將於下學年度起分3年編列預算與以撥補。另如教職員工於本學年度中或明年7月辦理退休或離職者，可至人事室申請，本校將於該員離職或退休日優先依次撥補差額。102年8月份及9月份已減發25%，將於年底前補回教職員工薪資差額10%。另本校可收回之積欠學雜費收入及因訴訟所得賠償款項，將專帳列管，用於撥補回教職員工薪資差額。

1.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教師之薪給依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教育部令辦理。雙方達成共識。

2.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薪資自102年8月起暫行核發原薪資75%，調整為核發原薪資之85%。今年度短發之15%部分，將於下學年度起分1年半編列預算與以撥補。另如教職員工於本學年度中或明年7月辦理退休或離職者，可至人事室申請，本校將於該員離職或退休日優先依次撥補差額。102年8月份及9月份已減發25%，將於年底前補回教職員工薪資差額10%。另本校可收回之積欠學雜費收入及因訴訟所得賠償款項，將專帳列管，用於撥補回教職員工薪資差額。

雙方無共識。

3. 下學期教育部學費

補助款以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為優先，其餘向學生收取之費用，皆應依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專款專用。

雙方無共識。

4. 102年8月至11月短發之15%部分，應於103年3月1日前補發，其餘部份應於103年8月1日起一年內逐月補發。

雙方無共識。

四、確認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代表簽名：

許文心 林斌

吳宗厚 林祐任 許仰修

陳炳煌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協商代表簽名：

張永生

張永生 林央央 施春城

鍾學成

吳子衡

吳政翰

吳麗美